

红利价值型投资账户说明书

一、账户特征与资产配置目标

本投资账户具有较高风险收益特征，适合较高及以上风险偏好的投资者。

本投资账户的投资目标是力争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追求产品资产的长期稳健增长。

二、账户投资策略及原则

本投资账户重视自下而上的个股研究思路，立足于高股息策略，深入挖掘经营前景稳定，经营现金流稳健宽裕，公司治理结构良好，公司有能力有意愿通过现金红利，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股息率高于市场平均的上市公司，确定投资标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配置策略总体上以权益类投资为主，辅以固定收益类投资，充分分享中国经济转型与发展中不断涌现出的机会，为客户争取良好的资产增值机会。

三、资产配置范围

本投资账户可投资于下述资产：

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通知存款等）、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剩余期限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以及本投资账户可参与的其他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等）、同业存单、大额存单、债券型基金、可转换债

券（可交换债券）、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和剩余期限在 1 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以及本投资账户可参与的其他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上市权益类资产：主要包括股票、股票型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权益类或混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及本投资账户可参与的其他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其他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证券交易所市场等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发行的证券化产品，以及其他本投资账户可参与的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不动产类资产：主要包括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本投资账户可参与的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本投资账户可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交易，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仅限于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得用于投机目的，并按照相关交易场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未来出现本投资账户可参与投资的其他品种，将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的前提下进行相应的调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按相应类型进行管理。

四、投资比例

投资于上市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为账户价值的 60% - 95%。

投资于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及其他金融资产的比例为账户价值的 5% - 40%，其中：流动性

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账户价值的 5%。

本投资账户可进行债券正回购，正回购比例不高于账户价值的 100%。

本投资账户建立初期、10 个工作日内赎回比例超过账户价值 10%时、投资账户清算期间，投资账户可以突破上述有关流动性管理的比例限制，但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规定范围内。

五、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15%+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5%

六、流动性管理方案

针对本投资账户可能出现的流动性风险，包括因证券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的风险，投资管理人将提前对可能出现的流动性风险预警并做出相应流动性安排，具体措施如下：

（一）账户资产至少保有 5% 或以上的流动性资产，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剩余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等，以保证账户资产具有较好变现能力；

（二）为应对可能发生的流动性风险，投资管理人密切关注本投资账户的资金流入流出情况，提前做好账户头寸安排。

七、主要投资风险

本投资账户的投资风险主要是组合资产市场价格波动

（股票、基金等）的市场风险，债券利率风险，债券、存款等资产的信用风险，因证券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的流动性风险。如实施境外投资，还会承担相应的汇率风险以及境外投资风险。在使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进行套期保值时，还会面临期货投资的基差风险、保证金管理风险以及期货交易的流动性风险。

八、账户估值方法

（一）股票估值

1、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收盘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发行价格估值。

4、通过公开、非公开等方式取得且有明确限售期的股票，在限售期内，应以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引入流动性折扣进行估值。

（二）债券估值

1、交易所市场债券的估值

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银行间市场债券的估值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未上市债券的估值

交易所市场、银行间市场发行未上市的债券，在上市之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采用成本估值。

4、可转换债券的估值

上市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的收盘净价估值；该估值日无交易的，按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净价估值。未上市期间按成本估值。

上述估值技术优先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公布的同一债券在估值日的估值净价。

（三）基金估值

1、非交易所上市基金估值

（1）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2）非交易所上市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2、交易所上市基金估值

（1）ETF 基金，按所投资 ETF 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2）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前一

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3）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4）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3、基金按估值日份额净值估值的，估值日基金净值未公布，以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对从未公布净值的，暂按成本估值。基金按收盘价估值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四）债券回购的估值

债券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协议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五）银行存款的估值

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约定利率或约定利率结算方式逐日计提利息。

（六）金融衍生品的估值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按估值日其所在交易所的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

（七）资产支持证券的估值

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优先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公布的估值价格。

（八）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如果有发行人公布的产品净值，按估值日前一工作日产品净值估值，前一工作日未公布产品净值的，以最近一个工作日产品净值估值；对从未公布净值的，按成本估值。

（九）估值计算中涉及港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将依据下列信息提供机构所提供的汇率为基准：本投资账户估值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的中间价。

（十）如有更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如涉及会计准则变更的，按适用的会计准则进行估值。

（十一）对本投资账户允许参与投资但本部分未涉及的资产，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市场惯例及届时实际情况确定相应的估值原则和方法。

九、资产托管情况

本投资账户全部资产由具有保险资金托管资质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三方托管。

十、账户独立性说明

本投资账户是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本公司”）为投资连结保险专门设立的资产单独管理的账户。本公司通过财务稳健、信誉良好的商业银行对本投资账户的全部资产进行独立托管。本公司所有投资连结保险的投资账户满足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中对投资账户的独立性要求。

十一、账户防范利益输送说明

本公司及其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受托投资管理机

构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严格按照《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加强投资管理活动各环节的内部控制，来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使各投资账户得到公平对待，防范利益输送行为，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

十二、资产管理费

本投资账户的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最高不超过 2%，目前收取标准为 1.5%。